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在绍兴饭店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1 人，高德毅独立董事、蒋宏生董事和章骏良董事因出差未能出席，分别委托包新民独立董事、褚敏董事和夏刚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5 位监事和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夏刚董事长主持，经审议通过了会议所有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聘请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04 年度的报酬。我们认为：公司 2003 年度支付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合理，对该事项的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程序合法，未发现公司有任何影响或试图影响审计独立性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04 年度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和《公司 2004 年度经营层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

公司已建立了与经营业绩目标完成情况及其它综合指标挂钩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在此基础上，公司进行了修改，并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出了《公司 2004 年度董（监）事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和《公司 2004 年度经营层高管人员薪酬、绩效评估和激励机制方案》。我们认为上述两《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三、关于《续聘卓昌琪先生为公司总船长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公司提名委员会同意，续聘卓昌琪先生为公司总船长。我们认为：

1、卓昌琪先生任职资格合法：经审查其履历，未发现《公司法》第 57、5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现象；

2、提名和聘任程序合法，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卓昌琪先生的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符合其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关于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证监发[2003]56号文”）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现在听取了管理当局的情况通报并审阅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的基础上，了解到情况如下：

1、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应收或预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2、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偿还和新增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偿还和新增情况。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大股东及大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

根据公司2003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宁波海运希铁隆轧钢有限公司总额在3000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宁波海运希铁隆轧钢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2日和广东发展银行宁波支行签订了人民币贷款承兑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自2003年12月2日至2004年12月1日止，由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累计担保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我们认为：公司无与其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行为符合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规定。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二 四年三月十二日